

A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夹江县水务局

编号：〔2026〕-4

关于夹江县人大十九届七次会议第43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

徐飞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修复木城镇太平村2社防洪沟渠的建议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积极谋划项目储备。已将您建议涉及的事项纳入项目储备计划，待争取到上级资金支持后，将及时组织实施。

二、立足自身采取自救措施。在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的同时，通过盘活现有资源、优化内部统筹、挖掘自身潜力、积极争取社会资金和社会力量支持等方式，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，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见效。

主要领导签发:



承办人及电话: 郑勇, 13881399462



抄送: 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, 木城镇, 县政府督查室。